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铁江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90人,代表股份121,484,2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1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6,432,777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3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2人,代表股份35,187,97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36,50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7人,代表股份35,051,479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17%。

4.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06,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8%;反对3,071,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82%;弃权20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10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144%;反对3,174,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27%;弃权2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059,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808%;反对3,26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14%;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763,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670%;反对3,264,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66%;弃权1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6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4.00《关于企业申请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757,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20%;反对3,564,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6%;弃权16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5.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郑铁江、郑江、蒋国强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857,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328%;反对3,29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47%;弃权1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5%。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726,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03%;反对2,6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30%;弃权1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30,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40%;反对2,603,4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8%;弃权1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50,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00%;反对3,31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76%;弃权3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8.00《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223,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161%;反对2,88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6%;弃权3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927,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339%;反对2,883,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47%;弃权3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14%。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9.00《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并表范围内母子公司融资需要,同意未来十二个月内母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总额度不超过650,000.00万元。其中,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母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50,000.00万元,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母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0,00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等。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因融资需要由第三方机构提供担保的,母子公司可以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的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之前已签署但未到期的担保合同以及在此期间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均有效,担保期间以合同的有效期限为准。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217,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76%;反对3,885,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2%;弃权38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提案10.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610,9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348%;反对2,544,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41%;弃权3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1%。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提案11.00《关于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75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10%;反对2,378,7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1%;弃权3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9%。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学良律师、杨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33 证券简称:海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7,980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2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128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493,334股,并于2025年1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39,48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7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50,58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80.9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385,92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9.0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327,2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1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5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获配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而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

海安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43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收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功能部件资产组方案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清远能源集团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5月19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藏区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海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海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已出具承诺书,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李海滔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海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海滔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熟悉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李海滔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已出具承诺书,将在本次聘任后及时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的法定职责与义务。在李海滔先生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前,仍由公司董事长胡瀚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待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李海滔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学士、英国华威大学国际技术管理硕士。历任华鑫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总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务群投资总监,山东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兴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现任石家庄源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海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监管机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代码:113682
-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 转股价格:31.84元/股
-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特定对象发行1,797,430,23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9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涧铁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项的议案》。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探矿权签订了《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首期探矿权收益款9,334.206万元。另外,公司也对白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3月24日、2022年11月21日、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证号:XCl3000202603200000081

采矿权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涧铁矿

矿山地址:沙河市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2,559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293米至-811米

有效期期限:2026-05-13至2056-02-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公司白涧铁矿项目在资源权属、开采范围、生产规模等方面获得国家正式批准,从源头上确保矿山开发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是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

三、风险提示

- 1.白涧铁矿项目后续建设尚需履行环评、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程序,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及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2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化渣滓溪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滓溪矿业)通知,安化渣滓溪将于2026年5月20日起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4)。安化渣滓溪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湖南鑫诚矿业(湖南)安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鑫诚矿业)驻安化渣滓溪项目员工因在安化渣滓溪矿-115矿体西切巷掘进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鑫诚矿业驻安化渣滓溪项目部一名员工死亡。安化渣滓溪主动停产整顿。

二、恢复生产情况

安化渣滓溪收到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湘益矿)应急复查[2026]矿山

科-7号),同意安化渣滓溪复工复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安化渣滓溪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500万元。

停产前,安化渣滓溪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检修。后续,安化渣滓溪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培训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19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涧铁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2月19日,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及支付首期款项的议案》。公司与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就河北省沙河市白涧铁矿探矿权签订了《白涧铁矿探矿权出让合同》并支付了首期探矿权收益款9,334.206万元。另外,公司也对白涧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2019年10月18日、2020年3月24日、2022年11月21日、2026年3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河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采矿证基本信息

证号:XCl3000202603200000081

采矿权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名称: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涧铁矿

矿山地址:沙河市

开采矿种:铁矿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矿区面积:2,5594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293米至-811米

有效期期限:2026-05-13至2056-02-09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取得《采矿许可证》,标志着公司白涧铁矿项目在资源权属、开采范围、生产规模等方面获得国家正式批准,从源头上确保矿山开发有法可依、有据可循,是项目长期稳定发展的根本保障。

三、风险提示

- 1.白涧铁矿项目后续建设尚需履行环评、环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程序,建设周期、投产时间及产能释放存在不确定性;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42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化渣滓溪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子公司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滓溪矿业)通知,安化渣滓溪将于2026年5月20日起恢复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时停产的原因

2026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34)。安化渣滓溪的采掘工程承包方湖南鑫诚矿业(湖南)安化分公司(以下简称鑫诚矿业)驻安化渣滓溪项目员工因在安化渣滓溪矿-115矿体西切巷掘进时,顶板冒落,事故造成鑫诚矿业驻安化渣滓溪项目部一名员工死亡。安化渣滓溪主动停产整顿。

二、恢复生产情况

安化渣滓溪收到益阳市应急管理局《整改复查意见书》(湘益矿)应急复查[2026]矿山

科-7号),同意安化渣滓溪复工复产。

三、停产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资产财务部初步测算,安化渣滓溪本次停产预计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3,500万元。

停产前,安化渣滓溪积极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和设备检修。后续,安化渣滓溪将通过进一步优化生产方案等措施,全力组织好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降低本次停产对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

公司将加强培训本次事件教训,进一步加大对各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检查和督查力度,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